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2〕41号

关于汕头市金平区雅淇涂装厂塑料制品喷涂加工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金平区雅淇涂装厂：

你公司报来的由潮州同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金平区雅淇涂装厂塑料制品喷涂加工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金平区雅淇涂装厂塑料制品喷涂加工生产迁建项目拟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海洋磁带厂东侧厂房A幢之一建设，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喷涂加工，年加工量为178t/a（2400万个/a）。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09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520平方米。

二、根据《汕头市金平区雅淇涂装厂塑料制品喷涂加工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2〕214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

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2.7049t/a)



抄送：潮州同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印发